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37	
交易代码	0000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6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213,536,765.3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A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37	00003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6,591,415.16 份	25,786,945,350.2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郭明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 66105798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 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A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17,108.70	610,936,569.49
本期利润	9,517,108.70	610,936,569.49
本期净值收益率	2.1914%	2.33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A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6,591,415.16	25,786,945,350.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每个运作期期末收益结转。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87%	0.0003%	0.1125%	0.0000%	0.2362%	0.0003%
过去三个月	1.0703%	0.0003%	0.3413%	0.0000%	0.7290%	0.0003%
过去六个月	2.1914%	0.0004%	0.6788%	0.0000%	1.5126%	0.0004%
过去一年	4.3679%	0.0005%	1.3688%	0.0000%	2.9991%	0.0005%

过去三年	11.2283%	0.0053%	4.1100%	0.0000%	7.1183%	0.0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8165%	0.0074%	6.8888%	0.0000%	15.9277%	0.0074%

2.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726%	0.0003%	0.1125%	0.0000%	0.2601%	0.0003%
过去三个月	1.1434%	0.0003%	0.3413%	0.0000%	0.8021%	0.0003%
过去六个月	2.3385%	0.0004%	0.6788%	0.0000%	1.6597%	0.0004%
过去一年	4.6708%	0.0005%	1.3688%	0.0000%	3.3020%	0.0005%
过去三年	12.1994%	0.0053%	4.1100%	0.0000%	8.0894%	0.0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9015%	0.0075%	6.8888%	0.0000%	17.0127%	0.0075%

注：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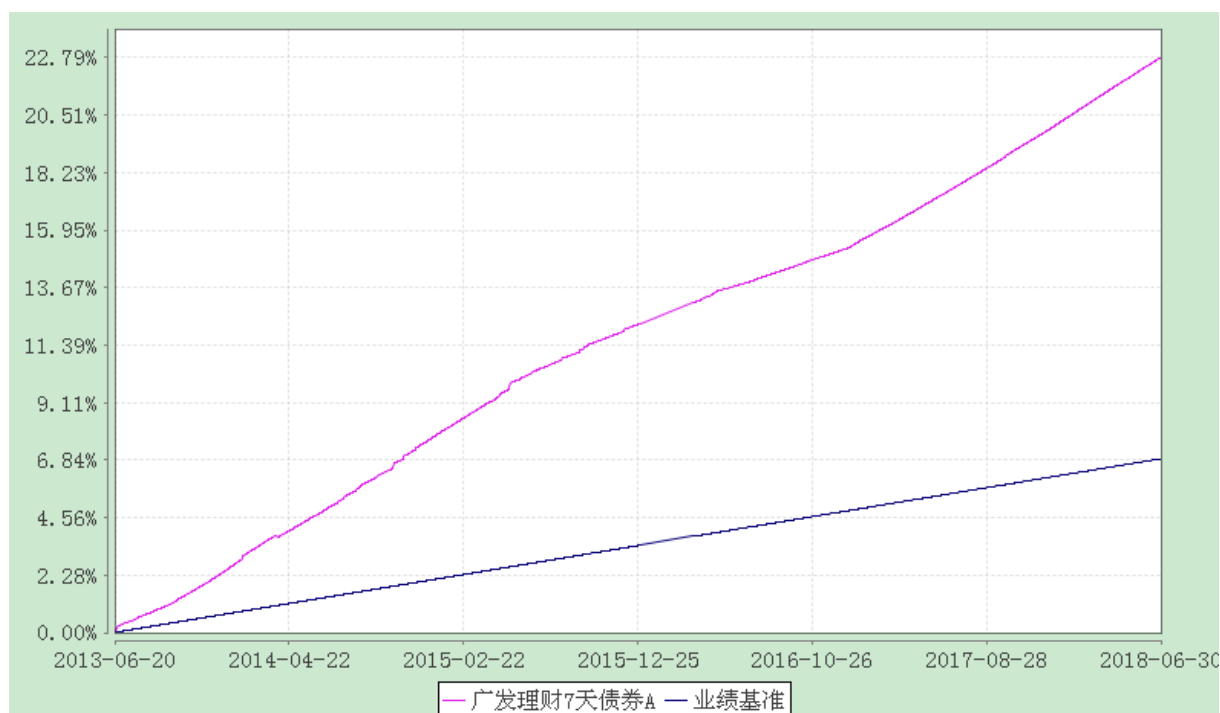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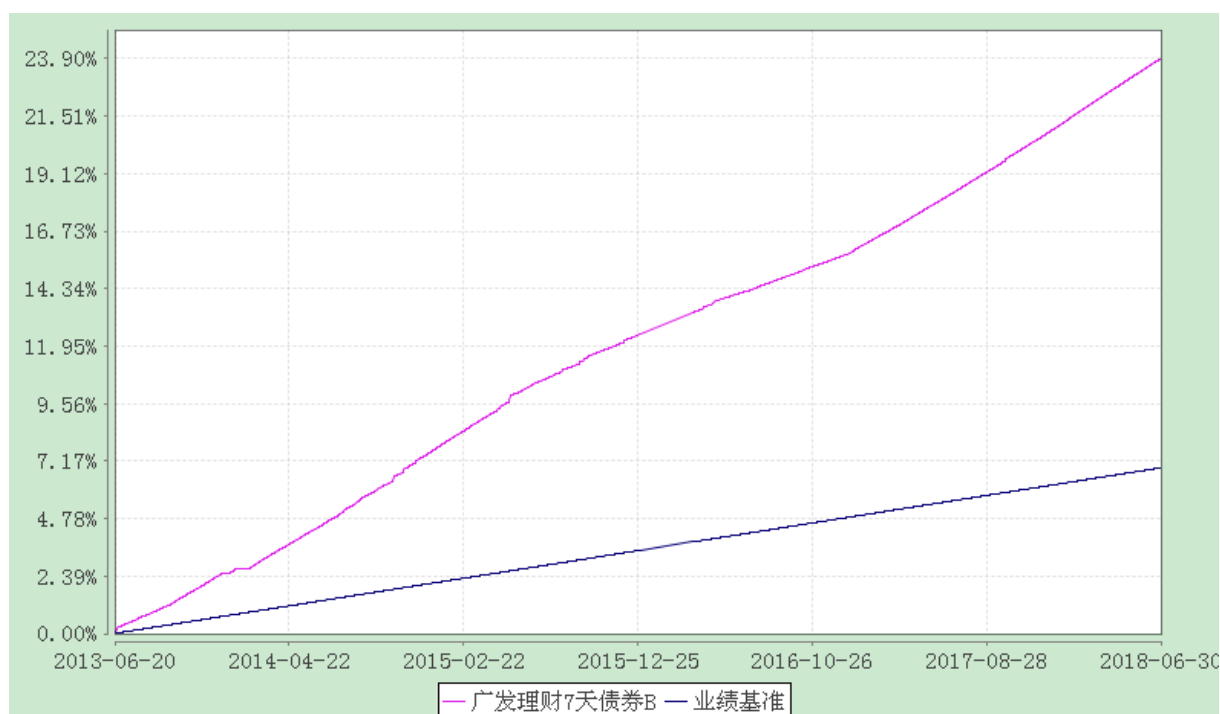
累计份额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A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B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688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 30 个部门：宏观策略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一百七十五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3600 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温秀娟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广发 货币基金的基金 经理；广发理 财 30 天债券基 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现金宝场 内货币基金的 基金经理；广 发活期宝货币 基金的基金经 理；广发添利 货币 ETF 基金 的基金经理； 广发天天红基 金的基金经理； 现金投资部总 经理	2013-06-20	-	18 年	温秀娟女士，经济学学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营业部高级客户经理、固定收益部交易员、投资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投资部总经理、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0 年 4 月 29 日起任职）、广发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起任职）、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任职）、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任职）、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 28 日起任职）、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任职）、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任职）。
任爽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广发 纯债债券基金 的基金经理； 广发天天	2013-06-20	-	10 年	任爽女士，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兼任研究员、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现任广发

红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天天利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钱袋子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活期宝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泰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稳鑫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惠定开债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利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盈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起任职)、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任职)、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任职)、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起任职)、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任职)、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任职)、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任职)、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任职)、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任职)、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任职)、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任职)、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任职)。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

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投资的债券必须来自公司债券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货币市场整体维持较宽松的态势，与去年四季度以及年初市场预期相比形成较大差异，央行操作方面，为了对冲信用环境偏紧带来的负面冲击货币政策转向结构性宽松，具体表现为一季度用多种方式呵护流动性、二季度内两次降准操作、不再跟随美联储上调政策利率、流动性相关措辞变为合理充裕等。由于央行态度是决定流动性的核心变量，预计年内流动性整体仍将维持宽松态势。需要注意的是，货币政策转向极度宽松的概率较低，杠杆需求、缴准缴税等冲击仍将干扰货币市场。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操作仍以流动性为最重要考虑因素。本基金在每个季度采取了逐步配置的节奏，资金流运用根据整体资金供需以及收益率绝对水平进行调节。品种选择方面则在保障流动性

的前提下进行择高配置，尽量在稳健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2.1914%,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B 类净值增长率为 2.33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7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宽松的货币政策将会得以延续，资金面在央行的呵护下会再下一个台阶。而信用方面，目前来看央行、银保监会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努力创造一个宽信用的环境，预计整体信用环境在宽松的货币政策下会出现边际的改善。但是此次宽信用的背景以及金融机构的处境已经和前两次发生了较大的改变，因此信用偏好的提升程度尚需观察。预计下半年仍会出现一些冲击性的事件影响资本市场预期的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分配，运作期期末例行收益结转。本基金报告期内累计分配收益 620,453,678.19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6.4.7.1	9,370,531,737.18	19,665,620,433.3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496,632,248.59	5,720,747,160.8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496,632,248.59	5,720,747,160.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88,951,073.43	2,819,297,888.9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68,942,019.00	157,998,523.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579,529.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6,229,636,607.33	28,363,664,00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9,892,760.1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25,071.56	4,039,539.93
应付托管费		1,075,023.84	1,346,513.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5,647.64	404,496.89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75,113.64	105,608.2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44,844.40
应付利润		11,211,547.99	16,042,91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97,437.29	349,000.00
负债合计		16,099,841.96	102,225,680.8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9	26,213,536,765.37	28,261,438,325.74
未分配利润	6.4.7.1 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13,536,765.37	28,261,438,32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29,636,607.33	28,363,664,006.57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26,591,415.16 份；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B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786,945,350.21 份；总份额总额 26,213,536,765.3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63,910,326.36	116,682,999.08
1.利息收入		663,477,075.88	116,682,999.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57,643,502.55	99,949,155.77
债券利息收入		258,444,549.78	12,885,530.7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389,023.55	3,848,312.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3,250.4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433,250.4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3	-	-
减：二、费用		43,456,648.17	7,792,116.22
1. 管理人报酬		19,968,570.91	5,016,916.30
2. 托管费		6,656,190.39	1,569,161.66
3. 销售服务费		1,962,200.44	761,009.43
4. 交易费用	6.4.7.14	-	-
5. 利息支出		14,620,052.56	193,222.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620,052.56	193,222.97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15	249,633.87	251,805.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0,453,678.19	108,890,882.8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453,678.19	108,890,882.8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261,438,325.74	-	28,261,438,325.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0,453,678.19	620,453,678.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47,901,560.37	-	-2,047,901,560.3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85,019,985.15	-	985,019,985.15
2. 基金赎回款	-3,032,921,545.52	-	-3,032,921,545.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20,453,678.19	-620,453,678.1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213,536,765.37	-	26,213,536,765.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90,078,892.79	-	3,190,078,892.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8,890,882.86	108,890,882.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59,402,519.46	-	4,759,402,519.4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477,133,735.14	-	13,477,133,735.14
2. 基金赎回款	-8,717,731,215.68	-	-8,717,731,215.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8,890,882.86	-108,890,882.8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49,481,412.25	-	7,949,481,412.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3]63 号文《关于核准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止，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2,755,487.21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2,176 户。其中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A 类基金(“A 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0,476,100.00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3,719.51 元；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B 类基金(“B 类基金”) 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532,264,000.00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11,667.70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

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实施分级，在任何一个开放日，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中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968,570.91	5,016,916.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2,102.58	181,486.46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2017 年 3 月 31 日以前：0.27%)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2017 \text{ 年 } 3 \text{ 月 } 31 \text{ 日以前：} 0.27\%)$$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56,190.39	1,569,161.6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2017 年 3 月 31 日以前：0.08%)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2017 \text{ 年 } 3 \text{ 月 } 31 \text{ 日以前：} 0.08\%)$$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A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B	合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91.74	1,307,887.48	1,343,479.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193.89	1,283.18	374,477.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11.62	-	7,511.62
合计	416,297.25	1,309,170.66	1,725,467.9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理财7天债券A	广发理财7天债券B	合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898.52	231,374.70	273,273.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471.25	2,424.90	318,896.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9.82	-	3,979.82
合计	362,349.59	233,799.60	596,149.1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737,120,000.00	562,763.6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A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B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1,737.18	18,112.75	343,699.15	61,404.03

注：本基金的部分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公允价值****（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参见本基金最近一期年报。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6,496,632,248.59 元，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5,720,747,160.85 元，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6,496,632,248.59	62.89
	其中：债券	16,496,632,248.59	62.8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8,951,073.43	1.1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70,531,737.18	35.72
4	其他各项资产	73,521,548.13	0.28
5	合计	26,229,636,607.33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5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7 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7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8.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9.3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9.8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5.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8	0.00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10,518,546.35	5.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10,518,546.35	5.0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5,186,113,702.24	57.93
8	其他	-	-
9	合计	16,496,632,248.59	62.9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0290	18 兴业银行 CD290	7,000,000.00	686,128,196.04	2.62
2	111784137	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158	6,000,000.00	594,800,367.77	2.27

3	111821042	18 渤海银行 CD042	5,000,000.00	497,231,583.70	1.90
4	111892458	18 西安银行 CD004	5,000,000.00	496,052,137.16	1.89
5	111784152	17 杭州银行 CD183	5,000,000.00	495,662,039.96	1.89
6	111893590	18 青岛银行 CD015	5,000,000.00	495,212,879.27	1.89
7	111893813	18 徽商银行 CD055	5,000,000.00	494,932,274.14	1.89
8	111892636	18 南京银行 CD032	5,000,000.00	489,786,151.76	1.87
9	111893523	18 张家口银行 CD011	4,000,000.00	396,169,860.92	1.51
10	111893923	18 天津银行 CD085	4,000,000.00	395,848,935.52	1.51

7.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24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3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7.9.2 18 兴业银行 CD290（代码：111810290）为本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之一。2018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兴业银行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等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 587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8,942,019.00
4	应收申购款	4,579,529.1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3,521,548.1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广发理财 7 天 债券 A	13,472	31,665.04	2,338,661.72	0.55%	424,252,753.44	99.45%
广发理财 7 天 债券 B	8	3,223,368,168.78	25,763,448,055.63	99.91%	23,497,294.58	0.09%
合计	13,480	1,944,624.39	25,765,786,717.35	98.29%	447,750,048.02	1.7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 所有从业人 员持有本基	广发理财 7 天 债券 A	306,300.67	0.0718%
	广发理财 7 天	-	-

金	债券 B		
	合计	306,300.67	0.001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A	0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A	0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B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A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6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410,479,819.51	532,275,667.7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7,299,897.43	27,734,138,428.3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63,445,488.73	621,574,496.4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64,153,971.00	2,568,767,574.5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6,591,415.16	25,786,945,350.2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中天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4	-	-	-	-	-
中信建投	4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世纪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中原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4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上海华信证券	1	-	-	-	-	-
万和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3	-	-	-	-	-
广发证券	8	-	-	-	-	-
国元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5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6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4	-	-	-	-	-
招商证券	4	-	-	-	-	-
方正证券	7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3	-	-	-	-	-

财富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4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5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3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证券	2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联讯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新增 1 个
华宝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减少 2 个
中银国际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3	-	-	-	-	-
华鑫证券	2	-	-	-	-	-
北京高华	1	-	-	-	-	-
长江证券	3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4	-	-	-	-	-
英大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新增 1 个
中泰证券	4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华菁证券	2	-	-	-	-	新增 2 个
首创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4	-	-	-	-	-
广州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5	-	-	-	-	-
兴业证券	4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4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席位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3) 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合规的席位资源，满足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 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公司提供关于宏观、行业、市场及个股的高质量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信息交流和客户服务；
- (6) 能提供其他基金运作和管理所需的服务。

2、交易席位选择流程：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630	25,155,132,367.73	592,267,480.73	-	25,747,399,848.46	98.22%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